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3B178049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3B178FG049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医疗陪护
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广东江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2651

(广东江南医院)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62920073K

甲方就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医疗陪护服务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720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和评审;
6. 回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

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5.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6.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7.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

8.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9. 甲方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10.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为甲方负责。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的，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

11.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2.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3.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4.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



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四、服务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金额 N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leq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leq 100000$	0.035%	0.035%	0.035%

注：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采购代理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五、保密义务

(一)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二)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八、其他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东江南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